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胡恩雪女士的通知，获悉胡恩雪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补充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胡恩雪	是	3,200,000	2018-10-1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3%	补充质押
胡恩雪	是	5,000,000	2018-10-1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45%	补充质押
合计	--	8,200,000	--	--	--	18.78%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恩雪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恩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3,681,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8%。胡恩雪女士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 39,229,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9.81%。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恩雪女士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胡恩雪女士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邮证券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